公司代码:601138　　公司简称:工业富联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军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昭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204,632	205,612,945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49,092	89,280,680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39	3,820,118	-11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054,450	80,121,15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741	2,873,717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837	2,603,975	-3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3.90%	减少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0	
所得税影响额	-12,668	
合计	68,9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8,1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322	7,293,115,611	无	0	境外法人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830	4,364,680,127	冻结	14,930,5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9.5808	1,902,255,034	无	0	境外法人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92	1,635,887,15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12	597,861,1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02,684,564	2.0281	402,684,564	质押	20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475	327,104,697	无	0	境外法人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470	247,590,604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30,872	0.9803	194,630,87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561,686	0.793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56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1,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4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35,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97,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608,304	人民币普通股	22,608,30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5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2,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8,427,417	人民币普通股	18,427,4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8,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5,8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7,000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4,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33	341,937	-61.0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存出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11,984	4,973,173	-37.42%	主要系本期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65,430	2,322,273	-36.90%	主要系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故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04,853	628,744	-51.51%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711,980	-1,159,405	不适用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及职工薪酬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61,705	113,368	130.85%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84,957	-8,446	不适用	主要系处置远明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400	18,678	-1772.56%	主要系持有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359	-538,226	不适用	利润较去年减少,故所得税费用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39	3,820,118	-112.75%	主要系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87	-6,156,060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重组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840人,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3,815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注销张时光等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时回购注销王峰等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5,98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张时光、王志、王明亮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时间、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所必需履行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40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815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108,303股;

●行权股票来源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47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81,22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目前该次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12.05元/股	11.921元/股	11.921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6.03元/股	5.901元/股	5.901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1,255,180股	18,881,226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96人	474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0,348,325股	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64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100% A 100% B 80% C 50% D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100% A 100% B 80% C 50% D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86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84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92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446	0.001
核心员工		4,718,461	14.548	0.024
合计		4,863,186	14.994	0.025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3,815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0,000	0.062	0.001
核心员工		28,998,303	16.253	0.147
合计		29,108,303	16.315	0.1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